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重青院发〔2019〕34号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试 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试行）》已经学院第二届学术委员会第3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第5次院长办公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14日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约束，稳妥、严谨、有序开展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工作，维护良好学术风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重青院发〔2017〕36号）、《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重青院发〔2017〕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开展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客观公正开展学术评价；应以教育和预防为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三条 对需要调查的可能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同行专家、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和工会工作人员参与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组。调查组成员为1—2名校内专家、2—3名校外专家。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和工会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必要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组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对可能学术不端行为采取综合、灵活的方式调查（主要调查的可能事项和方式见附件）。

第五条 调查组按以下工作程序开展调查工作。

（一）受理。根据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决定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授权，作出受理决定，启动正式调查工作。

（二）调查。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调查取证后作出裁决。

（三）认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学风建设常设小组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处理。学院科研、人事、纪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权和相关程序，根据学院学术委员会作出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处理决定。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将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被举报人，实名举报的还应同时送达举报人。

（五）复核。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六）公布、上报调查结果。召开相关会议，对不实举

报进行说明（说明方式应征求被举报人意见）。根据工作情况，上报调查结果。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本人是被举报人或主要利害关系人的；与被举报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的；具有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

第七条 调查认定机构在工作中应严守工作纪律，客观公正调查，不得歪曲、捏造调查结果。未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授权，严禁传递、主动公开未经学术委员会审定的事项。

第八条 学院鼓励教职工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工作进行监督，提供真实可信的相关证据或核查信息。对恶意进行不实举报或诬陷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查不实信息来源，追究举报人相关责任。

第九条 本规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事项及方式

附件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的事项及方式

调查的可能事项	调查方式	参与人员	其他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检测（通过科研成果检测系统、科研·人事论文诚信档案管理系统等检测）	学院校刊编辑部	相关检测结果送专家组认定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专家组学术判断（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	专家组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专家组学术判断（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	专家组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学术诚信鉴定（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合作研究项目任务书、合作协议、外单位聘用合同、作者分工/贡献说明、函询合作人员等）	科研处、纪委办、工会	相关结果送专家组认定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学术诚信鉴定（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合作研究项目任务书、合作协议、外单位聘用合同、作者分工/贡献说明等）	科研处、人事处、纪委办、工会	相关结果送专家组认定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学术诚信鉴定（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投稿记录、查阅原始文稿），向相关编辑部书面函询、现场调查投稿情况等	科研处、纪委办、工会	相关结果送专家组认定
学院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